

# 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 (2026年)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的使用效益和激励作用，做好 2026年度奖学金学历生评审工作（以下简称年度评审），根据《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年度评审是指对奖学金学历生进行每年一次的评审工作，参加年度评审的奖学金生包括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博士生、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生、国际中文教育专业本科生，汉语+职业技术教育本科生、汉语+职业技术教育硕士生五类。留学期间，本科生和博士生参加3次评审，硕士生参加1次评审，符合条件者方可继续享受下一学年奖学金，评审结果分为全额奖学金、部分奖学金、停发奖学金。

**第三条** 接收院校负责依据本办法组织实施年度评审工作。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负责本地区奖学金生年度评审的协调工作。

**第四条** 接收院校应全面考核奖学金生的学习成绩、中文能力和综合表现，并在考核评比的基础上提出评审建议：提供全额奖学金、部分奖学金或停发奖学金。

## 一、学习成绩

本科及硕士奖学金生：考查范围包括本学年第一学期课程期末考试成绩和第二学期课程期中考试成绩。继续享受全

额奖学金资格者,各科平均成绩原则上不低于“优秀”水平(85分);享受部分奖学金资格者,各科平均成绩原则上不低于“良好”水平(80分),其中成绩低于“良好”水平的科目不超过2门且不得有不及格科目。

博士奖学金生须按学年提交导师评价。

## **二、中文能力**

### **1. 国际中文教育专业**

硕士奖学金生:原则上不低于HSK(六级)180分,HSKK(高级)60分或HSK(七级)。

本科奖学金生历次要求分别为:原则上第一次不低于HSK(五级)180分、第二次不低于HSK(五级)240分、第三次不低于HSK(六级)180分或HSK(七级);每年须参加HSKK(中级)及以上考试,成绩报告作为参考。

博士奖学金生:原则上入学第二年需参加一次HSK考试,成绩须达到HSK(七级);或不低于HSK(六级)240分,HSKK(高级)70分。

### **2. 汉语+职业技术教育专业**

硕士奖学金生:原则上不低于HSK(五级)240分、HSKK(高级)60分或HSK(七级)。

本科奖学金生历次要求分别为:原则上第一次不低于HSK(四级)240分、第二次不低于HSK(五级)210分、第三次不低于HSK(五级)240分或HSK(七级);每年须参加HSKK(中级)及以上考试,成绩报告作为参考。

签有合作协议的，按协议相关规定执行。

### **三、综合表现**

考查范围包括学习成绩、学习态度、行为表现、研究开展情况（博士奖学金生）和考勤情况等。学校依据学生综合表现给予的评审建议是评定学生是否继续享受奖学金的重要参考因素。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停发其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

1. 触犯法律法规及校规并受到处分的；
2. 各科平均成绩未达到良好水平的；
3. 申请转学或休学的；
4. 不参加年度评审的；
5. 无故不参加HSK和HSKK考试；
6. 停发奖学金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 在学习期限内，被停发奖学金和获得部分奖学金的学历生如达到优秀或良好水平，可在下次年度评审中获得全额或部分奖学金资格。

**第七条** 凭“汉语桥”获奖证书申请入学的学历生参加年度评审时，由接收院校结合本校教学计划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 **第八条 评审程序**

1. 接收院校将评审相关内容以适当方式周知当年须参加评审的学历奖学金生，为学生及时参加HSK和HSKK考试创造条件。

2. 接收院校须在奖学金系统中组织评审工作，并按要求上传签字盖章后的评审表等材料。

3. 语合中心根据接收院校线上提交的材料，委托专家组审核确定评审意见。评审结果将于7月底前后在系统中发布，并由接收院校告知参加评审的学历奖学金生。接收院校应将停发奖学金生的情况通报奖学金生推荐机构。

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

2026年1月